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331572024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也门勒乡中心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鑫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鑫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鑫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鑫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维修内容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工包料	-	-	塔城市也门勒乡中心幼儿园修复地面散水、地面卷材防水、铲除涂料面，抹灰面油漆	1	项	21274.49	21274.4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274.49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肆角玖分						

二、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

- 1、工程价格：合同暂定价格21274.49元，最终价格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进驻场地预付30%，维修中期按施工进度支付30%，剩余工程款完工经甲方检验合格后，按评审结果后的价格，一次性支付款项，打入乙方指定帐户内。

三、保修事项

- 1、在保质期内，若因乙方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（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误工费、因维修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。）
- 2、若因甲方原因、（如在防水层上安装、打洞、接管或楼宇地基下沉、人为不可抗拒等人为损坏无效）而发生损坏，不属于保修范围，但可由乙方维修，工料费由甲方负责，造成所有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- 3、保质期：维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提供乙方施工使用的水和电，通道。以及交代清楚给乙方进场施工时应注意的一切事项等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通知进场施工，在满足施工条件下，乙方材料、人员在3日内到场。
- 2、乙方负责材料检验报告以及所需费用和厂方的合格证明。

- 3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，承担防范不力所造成人身伤亡的责任和费用。
- 4、乙方在施工期间保证师生安全，如发生意外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- 5、参与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，尽量不让其它相关工种损伤、破坏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可以解除

- 1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- 2、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如不按合同“质量要求”施工，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塔城市鑫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账号：	账号： 3007020409200033765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